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博华项目咨询
BO HUA XIANG MU ZI XUN

项目名称：智能交通管理系统(道路交通违法取证设备安装、改造及迁移)

委 托 方：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受 托 方：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委托人：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受托人：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智能交通管理系统(道路交通违法取证设备安装、改造及迁移)

采购预算：380000.00元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（）邀请招标（）竞争性谈判（）竞争性磋商（ √ ）询价采购（ ）单一来源（）

采购内容：智能交通管理系统(道路交通违法取证设备安装、改造及迁移)

二、委托事项

1.委托人委托受托方作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(道路交通违法取证设备安装、改造及迁移)的招标代理机构，负责该项目招标相关事宜。

2.委托范围：编制招标文件、发布招标公告、组织开标评标会议、协助委托方确定中标人、协助委托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、处理招标过程中的质疑答复、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、整理采购项目全部档案资料。（根据项目需求调整）。

三、委托方权责

1、向受托方提供项目立项批复、技术参数、服务要求等完整、准确的基础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、对受托方实施的代理事项进行监督，但不干涉受托方的采购行为，并履行有关保密责任；

3、要求受托方及时提交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相关资料归档。

四、受托方权责

1、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审核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；

2、按相关规定独立组织采购活动，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；

3、协助委托人处理采购项目质疑投诉等事项；

4、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，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发布；

5、采购项目保证金收取含（电子保函,转账、支票、汇票）等法定形式，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（保函，转账、支票、汇票）等退还手续；

6、妥善保管投标文件、评标报告等全部资料，项目结束后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方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招标结束移交资料之日止。

六、招标代理费

1、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[2003]857 号）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2、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：由 中标人（ √ ）采购人（ ）支付。

3、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时间：领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时 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委托双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及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解除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委托方执贰份，受托方执贰份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50米营业房三楼

联系电话：0916-8833222